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聯絡人：顧承祺
電話：02-23117722#2631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101067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下載網址：<https://ppt.cc/fU3CKx>）（1101067303-50-0.pdf、
1101067303-50-1.pdf、1101067303-50-2.pdf）

主旨：檢送「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二條、
第四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勘誤表各1
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二條、第四
條、第九條業經本署110年2月23日環署廢字第1101014354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
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
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
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
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
（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
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資
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外國商會在台組織、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
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
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肉品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
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

電
文
時
鐘

4

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



裝

訂

線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為使事業對所營業務負實際監督管理責任者克盡其職，以落實產源責任杜絕非法棄置，爰修正本準則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就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規範其事業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人應就現行之巡察稽核紀錄、查訪所委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者之操作管理情形紀錄，予以簽名及註記日期或以電子簽章簽署方式確認；考量事業端與處理機構營運管理實務，第六款但書增訂不包括受託者屬公有焚化廠之規定；另增列附表二廢棄物種類。（修正條文第二條）</p> <p>二、規定第二條第八款之事業負責人，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之負責人；其授權之人，指經事業負責人授權而管理、指揮或監督該事業之工作場所負責人；事業負責人授權他人之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修正條文第四條）</p> <p>三、為使業者有相當時間調整以符新制，爰另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p>	<p>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為使事業對所營業務負實際監督管理責任者克盡其職，以落實產源責任杜絕非法棄置，爰修正本準則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就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規範其事業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人應就現行之巡察稽核紀錄、查訪所委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者之操作管理情形紀錄，予以簽名及註記日期或以電子簽章簽署方式確認；考量事業端與處理機構營運管理實務，第六款但書增訂不包括受託者屬公有焚化廠之規定；另增列附表二廢棄物種類。（修正條文第二條）</p> <p>二、規定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事業負責人，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之負責人；其授權之人，指經事業負責人授權而管理、指揮或監督該事業之工作場所負責人；事業負責人授權他人之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修正條文第四條）</p> <p>三、為使業者有相當時間調整以符新制，爰另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p>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屬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已採取下列各款管理措施者，認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p> <p>一、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並覈實申報廢棄物實際清理情形。</p> <p>二、委託清理前，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p>	<p>第二條 屬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已採取下列管理措施者，認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p> <p>一、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並覈實申報廢棄物實際清理情形。</p> <p>二、委託清理前，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p>	<p>一、為明確規範本旨及符合現行實務，明定已採取本條各款管理措施之事業，認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而非僅採取各款其一即已足。</p> <p>二、配合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告，並因應實務管理，再利用登記檢核已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整併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爰刪除第三款第一目，再利利用登記檢核相關文字，並酌修文字。</p>	<p>第二條 屬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已採取下列各款管理措施者，認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p> <p>一、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並覈實申報廢棄物實際清理情形。</p> <p>二、委託清理前，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p>	<p>第二條 屬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已採取下列管理措施者，認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p> <p>一、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並覈實申報廢棄物實際清理情形。</p> <p>二、委託清理前，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p>	<p>一、為明確規範本旨及符合現行實務，明定已採取本條各款管理措施之事業，認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而非僅採取各款其一即已足。</p> <p>二、配合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告，並因應實務管理，再利用登記檢核已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整併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爰刪除第三款第一目，再利利用登記檢核相關文字，並酌修文字。</p>

<p>分類及貯存廢棄物。</p> <p>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委託清理其廢棄物，簽訂書面契約時，核對確認下列事項：</p> <p>(一) 受託者依法取得清理該類廢棄物之資格；如為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之廢棄物，應於經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之再利用檢核資料載明該再利用廢棄物種類。</p> <p>(二) 契約載明受託者完成清</p>	<p>分類及貯存廢棄物。</p> <p>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委託清理其廢棄物，簽訂書面契約時，核對確認下列事項：</p> <p>(一) 受託者依法取得清理該類廢棄物之資格；如為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之廢棄物，已取得該再利用廢棄物種類之再利用登記檢核資格。</p> <p>(二) 契約載明受託者完成清</p>	<p>三、公有焚化廠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所有，除廢清法相關規定外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負有管理、監督營運之行政責任，考量事業端及處理機構營運管理實際情況。爰，第六款但書增訂不包括受託者屬公有公營或公有民營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之規定。</p> <p>四、針對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事業，為使就其業務負責實際監督管理責任者克盡其職，參考保全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p>	<p>分類及貯存廢棄物。</p> <p>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委託清理其廢棄物，簽訂書面契約時，核對確認下列事項：</p> <p>(一) 受託者依法取得清理該類廢棄物之資格；如為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之廢棄物，應於經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之再利用檢核資料載明該再利用廢棄物種類。</p> <p>(二) 契約載明受託者完成清</p>	<p>分類及貯存廢棄物。</p> <p>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委託清理其廢棄物，簽訂書面契約時，核對確認下列事項：</p> <p>(一) 受託者依法取得清理該類廢棄物之資格；如為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之廢棄物，已取得該再利用廢棄物種類之再利用登記檢核資格。</p> <p>(二) 契約載明受託者完成清</p>	<p>三、公有焚化廠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所有，除廢清法相關規定外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負有管理、監督營運之行政責任，考量事業端及處理機構營運管理實際情況。爰，第六款但書增訂不包括受託者屬公有公營或公有民營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之規定。</p> <p>四、針對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事業，為使就其業務負責實際監督管理責任者克盡其職，參考保全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p>
---	---	--	---	---	--

<p>理後應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格式如附表一)。</p> <p>(三) 委託清理附表二廢棄物時,契約載明受託者應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p> <p>四、自行清除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機構或設施者,以自有車輛及所屬員工清除,或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並由該事業員工攜帶證明文件隨車押運。</p> <p>五、建立事業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廢棄物制度:</p> <p>(一) 每季定期巡察稽核。</p> <p>(二) 作成巡察稽核紀錄。</p>	<p>面文件(格式如附表一)。</p> <p>(三) 委託清理附表二廢棄物時,契約載明受託者應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p> <p>四、自行清除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機構或設施者,以自有車輛及所屬員工清除,或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並由該事業員工攜帶證明文件隨車押運。</p> <p>五、建立廢棄物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制度:</p> <p>(一) 每季定期巡察稽核。</p> <p>(二) 作成巡察稽核書面紀錄,並妥善保存五年。</p>	<p>定,增訂第八款規定,明定事業辦理現行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及查訪受託清理附表二廢棄物受託者之管理措施時,除應作成紀錄外,並應由事業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人就該報告註記日期簽名或以電子簽章簽署方式確認。</p> <p>五、第五款第二目及第六款所稱紀錄;第八款所稱報告,其製作形式包括書面及電子文件。</p>	<p>理後應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格式如附表一)。</p> <p>(三) 委託清理附表二廢棄物時,契約載明受託者應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p> <p>四、自行清除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機構或設施者,以自有車輛及所屬員工清除,或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並由該事業員工攜帶證明文件隨車押運。</p> <p>五、建立事業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廢棄物制度:</p> <p>(一) 每季定期巡察稽核。</p> <p>(二) 作成巡察稽核紀錄。</p>	<p>面文件(格式如附表一)。</p> <p>(三) 委託清理附表二廢棄物時,契約載明受託者應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p> <p>四、自行清除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機構或設施者,以自有車輛及所屬員工清除,或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並由該事業員工攜帶證明文件隨車押運。</p> <p>五、建立廢棄物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制度:</p> <p>(一) 每季定期巡察稽核。</p> <p>(二) 作成巡察稽核書面紀錄,並妥善保存五年。</p>	<p>定,增訂第七款規定,明定事業辦理現行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及查訪受託清理附表二廢棄物受託者之管理措施時,除應作成紀錄外,並應由事業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人就該報告註記日期簽名或以電子簽章簽署方式確認。<u>現行條文第七款依序遞移。</u></p> <p>五、第五款第二目及第六款所稱紀錄;第七款所稱報告,其製作形式包括書面及電子文件。</p>
--	--	---	--	--	--

<p>(三) 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納入自主巡察稽核重點。</p> <p>六、每年至少一次查訪收受附表二廢棄物之受託者,瞭解其委託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作成紀錄。但不包括屬公有公營或公有民營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之受託者。</p> <p>七、發現受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 未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p> <p>(二) 未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p>	<p>(三) 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納入自主巡察稽核重點。</p> <p>六、每年至少一次查訪收受附表二廢棄物之受託者,瞭解其委託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並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五年。</p> <p>七、發現受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 未依第三款第二目項規定,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p> <p>(二) 未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配合事業查</p>		<p>(三) 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納入自主巡察稽核重點。</p> <p>六、每年至少一次查訪收受附表二廢棄物之受託者,瞭解其委託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作成紀錄。但不包括屬公有公營或公有民營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之受託者。</p> <p>七、第五款第二目規定之巡察稽核紀錄及前款規定之查訪紀錄,應向事業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人提出報告,事業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人應於該報告</p>	<p>(三) 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納入自主巡察稽核重點。</p> <p>六、每年至少一次查訪收受附表二廢棄物之受託者,瞭解其委託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並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五年。</p> <p>七、發現受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 未依第三款第二目項規定,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p> <p>(二) 未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配合事業查</p>	
---	---	--	--	---	--

<p>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p> <p>(三)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車輛與契約不符。</p> <p>(四) 未依本法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p> <p>八、第五款第二目規定之巡察稽核紀錄及第六款規定之查訪紀錄，應向事業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人提出報告，事業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人應於該報告簽名及註記日期或以電子簽章簽署方式確認。紀錄及報告應妥善保存五年。</p>	<p>訪廢棄物清理情形。</p> <p>(三)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車輛與契約不符。</p> <p>(四) 未依本法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p>		<p>簽名及註記日期或以電子簽章簽署方式確認。紀錄及報告應妥善保存五年。</p> <p>八、發現受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 未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p> <p>(二) 未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p> <p>(三)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車輛與契約不符。</p> <p>(四) 未依本法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且有棄置</p>	<p>訪廢棄物清理情形。</p> <p>(三)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車輛與契約不符。</p> <p>(四) 未依本法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p>	
---	--	--	---	--	--

			或污染環境之虞。		
<p>第四條 事業得委託相關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財團法人協助辦理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之管理措施。</p> <p>第二條第八款所稱事業負責人，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之負責人；所稱其授權之人，指經事業負責人授權而管理、指揮或監督該事業之工作場所負責人；事業負責人授權他人之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且被授權之人不得再為授權。</p>	<p>第四條 事業得委託相關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財團法人協助辦理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之管理措施。</p>	<p>一、配合第二條第八款之增訂，明定該法條所稱事業負責人，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之負責人；另就所稱其授權之人，考量各該事業實際營運情況多有不同，故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一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明定以經事業負責人授權而管理、指揮或監督該事業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如：工廠負責人或工廠廠長)方屬之。</p> <p>二、又為使實務管理有所依循，明定事業負責人授權他</p>	<p>第四條 事業得委託相關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財團法人協助辦理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之管理措施。</p> <p>第二條第七款所稱事業負責人，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之負責人；所稱其授權之人，指經事業負責人授權而管理、指揮或監督該事業之工作場所負責人；事業負責人授權他人之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且被授權之人不得再為授權。</p>	<p>第四條 事業得委託相關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財團法人協助辦理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之管理措施。</p>	<p>一、配合第二條第七款之修正，明定該法條所稱事業負責人，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之負責人；另就所稱其授權之人，考量各該事業實際營運情況多有不同，故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一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明定以經事業負責人授權而管理、指揮或監督該事業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如：工廠負責人或工廠廠長)方屬之。</p> <p>二、又為使實務管理有所依循，明定事業負責人授權他</p>

		人之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且被授權之人不得再為授權。			人之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且被授權之人不得再為授權。
--	--	---------------------------	--	--	---------------------------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二條、第四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二條 屬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已採取下列各款管理措施者，認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p> <p>一、 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並覈實申報廢棄物實際清理情形。</p> <p>二、 委託清理前，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分類及貯存廢棄物。</p> <p>三、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委託清理其廢棄物，簽訂書面契約時，核對確認下列事項：</p> <p>（一）受託者依法取得清理該類廢棄物之資格；如為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之廢棄物，應於經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之再利用檢核資料載明該再利用廢棄物種類。</p> <p>（二）契約載明受託者完成清理後應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格式如附表一）。</p> <p>（三）委託清理附表二廢棄物時，契約載明受託者應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p> <p>四、 自行清除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機構或設施者，以自有車輛及所屬員工清除，或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並由該事業員工攜帶證明文件隨車押運。</p> <p>五、 建立事業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廢棄物制度：</p> <p>（一）每季定期巡察稽核。</p> <p>（二）作成巡察稽核紀錄。</p>	<p>第二條 屬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已採取下列各款管理措施者，認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p> <p>一、 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並覈實申報廢棄物實際清理情形。</p> <p>二、 委託清理前，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分類及貯存廢棄物。</p> <p>三、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委託清理其廢棄物，簽訂書面契約時，核對確認下列事項：</p> <p>（一）受託者依法取得清理該類廢棄物之資格；如為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之廢棄物，應於經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之再利用檢核資料載明該再利用廢棄物種類。</p> <p>（二）契約載明受託者完成清理後應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格式如附表一）。</p> <p>（三）委託清理附表二廢棄物時，契約載明受託者應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p> <p>四、 自行清除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機構或設施者，以自有車輛及所屬員工清除，或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並由該事業員工攜帶證明文件隨車押運。</p> <p>五、 建立事業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廢棄物制度：</p> <p>（一）每季定期巡察稽核。</p> <p>（二）作成巡察稽核紀錄。</p>

<p>(三) 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納入自主巡察稽核重點。</p> <p>六、 每年至少一次查訪收受附表二廢棄物之受託者，瞭解其委託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作成紀錄。但不包括屬公有公營或公有民營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之受託者。</p> <p>七、 發現受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 未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p> <p>(二) 未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p> <p>(三)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車輛與契約不符。</p> <p>(四) 未依本法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p> <p>八、 第五款第二目規定之巡察稽核紀錄及第六款規定之查訪紀錄，應向事業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人提出報告，事業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人應於該報告簽名及註記日期或以電子簽章簽署方式確認。紀錄及報告應妥善保存五年。</p>	<p>(三) 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納入自主巡察稽核重點。</p> <p>六、 每年至少一次查訪收受附表二廢棄物之受託者，瞭解其委託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作成紀錄。但不包括屬公有公營或公有民營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之受託者。</p> <p>七、 第五款第二目規定之巡察稽核紀錄及前款規定之查訪紀錄，應向事業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人提出報告，事業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人應於該報告簽名及註記日期或以電子簽章簽署方式確認。紀錄及報告應妥善保存五年。</p> <p>八、 發現受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 未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p> <p>(二) 未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p> <p>(三)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車輛與契約不符。</p> <p>(四) 未依本法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p>
<p>第四條 事業得委託相關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財團法人協助辦理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之管理措施。</p> <p>第二條第八款所稱事業負責人，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之負責人；所稱其授權之人，指經事業負責人授權而管理、指揮或監督該事業之工作場所負責人；事業負責人授權他人之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且被授權之人不得再為授權。</p>	<p>第四條 事業得委託相關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財團法人協助辦理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之管理措施。</p> <p>第二條第七款所稱事業負責人，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之負責人；所稱其授權之人，指經事業負責人授權而管理、指揮或監督該事業之工作場所負責人；事業負責人授權他人之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且被授權之人不得再為授權。</p>